

证券代码：920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6-079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29,553,586.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2,290,398.15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453,099.20 元。

####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132,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实施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公司在权

益分派实施前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授予及登记工作，公司将以届时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3.6000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 （一）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 六、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 联系人：高振胜

电话：0533-3585515 传真：0533-3598350

#### 七、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